

#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完整課程，達成最佳教學效果，建立本系特色，爰依「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置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另由本系專業專任教師票選六位委員及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，聘期一年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最高得票之委員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 - 二、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 - 三、審查本系課程大綱。
  - 四、與他系共同課程之協調事宜。
  - 五、其他與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 - 六、規劃本系教學相關研習。
  - 七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使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決議事項，須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